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

1.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参与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该基金规模不超过 6.06 亿元，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持股 16.5%，担任有限合伙人之一。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参与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由于合作方之一广州国际生物岛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49%股权）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钟英华先生、蒋自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9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设立广州恒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

1.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2 亿元全资设立广州恒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2.2 亿元，分期注入，首期 2,200 万元，在该公司注册登记时注入，剩余部分授权本公司经营班子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注入），公司持股 100%。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全资设立广州恒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三项议案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